

恪守为民初心 践行爱民职责 奋发有为谱写民政事业发展新篇章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党的根本宗旨,展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盐城民政系统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心丈量民情,用力夯实民生,积极投身民政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实践,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2年我市民政系统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荣获苏北第一、全省第二。

首批挂牌的盐城旅居康养基地

打造“盐年益寿”品牌,让老年群体更有幸福感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打造“盐年益寿”幸福养老服务品牌,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获2022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政策法规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同步强化。《盐城市养老服务条例》于2022年1月1日起颁布施行,并被省人大列为立法精品培育工程。2022年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关于推动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五同步”实施办法》,2023年出台《长者幸福食堂和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实施细则》《关于建立盐城市养老顾问制度的通知》。

社区居家机构建设同步推进。开展“五个一”幸福养老工程,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25个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200个示范性长者幸福食堂、29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为15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20000名经济困难

独居老人安装一键呼叫、消防报警装置。为28.9万名8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同时,拓展为20000名75周岁至79周岁中度、重度失能社会老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建成3个五级养老机构 and 14个失能(失智)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实现1000名失能(失智)特困对象集中供养。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讲红色故事、唱红色歌曲、练手指操、跳广场舞、做营养餐”等幸福养老“五个一”活动,提升对老年人全方位的照顾关爱。

数字化和标准化建设同步发力。在全省率先建成养老机构联网监测系统,实现全市养老机构24小时“可视化”轮转监督和在线调度。全省首创上线养老机构数字地图,提供线上VR查看,加大养老服务数字化供给。在全省首家制定居家上门服务“十助50项清单”,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资金监管平台、机构监测平台投入运营。在全省率先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在全省推广。四个“十步工作法”等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标准被省民政厅在全省推广,全力守护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同步发展。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联动发展的通知》,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养老工作既是事业,又是产业,既满足老年人需求,又增加就业,促进消费,其发展空间巨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积极推进。重点打造“五大体系”(支撑有力的法规政策体系、基础坚实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势集聚的产业体系、动力迸发的人才保障体系、规范有序的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八个一”(搭建一个产业事业联动发展主阵地、织密一张为老服务网、招引一批优质企业建成养老产业园区、开发一批养老产品用品、打造一批养老社区、建设一流旅居康养城市、培育一支综合人才队伍、成立一个幸福养老产业协作组织)目标。将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打造成为事业产业联动发展主阵地,提供一站式为老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全市推出10条旅居康养线路,打造10个旅居康养基地,建成10个旅居康养驿站。开展“百城联动、旅居康养”线上线下签约仪式,与省内外100个城市签订异地旅居康养协议。



盐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盐年益寿”养老打卡地)

兜住民生保障底线,让困难群众更有获得感



盐城市智慧大救助管理服务平台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兜住基本民生保障。2022年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供养特困人员11.8万人,发放资金11.2亿元;实施临时救助2.34万人次,发放救助金3180.96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8.07亿元。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先后六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共7035.85万元,惠及78.73万人次。

积极创新体制机制。2023年出台《盐城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社会

救助容错免责适用前提条件和九种具体适用情形。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出台《关于健全社会救助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社会救助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推广“社会救助个人信用承诺+村级民主评议”容缺审批机制,使急难型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打造智慧大救助平台。聚合人社、住建等20多个部门相关数据,与公安、医保、司法等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实时联动机制。创新设计民政服务政策“明白卡、幸福码”,集中宣传惠民政策,老百姓通过扫码即可进入申请救助通道。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线,让未成年人更有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儿童工作者要做儿童的守护人、引路人和筑梦人。全市民政系统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以对未来负责的责任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护更加体系化。市、县两级全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全市建立了覆盖全域、城乡一体化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每月补助机构孤儿3000元/人,保障水平全省第一;散居孤儿2300元/人,保障水平全省第三。

关爱更加项目化。全市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265个。2023年,举办“爱心守护、成长引路、牵手筑梦”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新闻发布会,编印《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南》。

保障更加精准化。连续5年累计投入1900余万元,为全市困境儿童购买平安健康保险。为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100%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落实监护主体责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盐城市集体婚礼

优化社会事务服务,让人民群众更有认同感

持续加大惠民力度,用心提升服务效能,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全市社会事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区划地名工作有效加强。全市20个地名入选省百个红色地名,4个地名文化遗产列入省级保护名录,举办“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盐城红色

地名故事我来讲”活动,弘扬红色地名文化、赓续红色血脉。

婚俗殡葬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结婚一件事”联办服务和离婚登记“省内通办”工作。出台《盐城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建成8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22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开通网络祭扫

平台,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成效明显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特殊群体有效保障。2022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8.07亿元。2023年出台《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参照低保要求完善家庭收入界定和收入认定。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让自治主体更有参与感

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基层社区治理提档升级。制定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将原有104项证明事项缩减为14项。制定《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造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与乡村治理协同推进的基层治理体系和机制。

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减轻企业负担323.26万元。开展“千社进乡村、携手共振兴”专项行动,组织1000余家社会组织、13.03万人次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慈善社工力量不断壮大。全市建成142家社工站,累计投入1500余万元,服务困难群众4.83万人次,2家社工站获评全省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点。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全市民政系统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深化高质量现代民政体系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倾听民意、改善民生、落实民利、维护民权、服务民需、温暖民心。

长者幸福食堂